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6月15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3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5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2,746,300	0.19	39.06	33.39	100,007,918.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86.89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96.72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孔垂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3%；公司监事王成涛之父王性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孔垂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王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

公司于近日收到孔垂军先生、王性德先生的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9日，孔垂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500股，王性德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6,500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孔垂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0.0263%	其他方式取得：26,000股
王性德	其他股东：监事王成涛之父	26,000	0.0263%	其他方式取得：2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孔垂军	3,500	0.0035%	2023/6/9 ~ 2023/6/11	集中竞价交易	72.00－72.50	252,250	22,500	0.0228%
王性德	6,500	0.0066%	2023/6/9 ~ 2023/6/11	集中竞价交易	70.00－70.00	455,000	19,500	0.01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陈公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公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1%。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公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02%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公平	不超过：5000股	不超过：0.0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股	2023/7/6 ~ 2024/1/5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归属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公平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其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1,267.12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6,372.61元。

二、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2、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09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最新总股本190,174,615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9,017,461.5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114,104,769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04,279,384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自披露之日起至现金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股利、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数量。

2、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174,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0,174,6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4,279,38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22	魏晓林
2	02*****859	喻英莲
3	02*****479	崔鸿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股/非流通股	67,334,310	35.41	40,400,586	107,734,896	35.41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748,239	20.38	23,248,943	61,997,182	2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40,305	64.59	73,704,183	196,544,488	64.59
总股本	190,174,615	100.00	114,104,769	304,279,384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04,279,384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216元。

2、本次实施转股方案后，股东承诺或披露的最低减持价或减持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3、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杨浩

3、咨询电话：028-87078355

4、咨询传真：028-87072857

十、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峰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北京银行2023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调整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北京银行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峰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财务会计专业本科。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信息官，中国银行业管理人才库独立董事库合格人选。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0）委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特聘高级研究员，清华大学全球证券市场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交叉信息核心技术研究院金融科技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专家顾问，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987年－1997年，历任财政部世界银行司资金管理处主任科员，国内贸易部国外贷款办处长。1993年5月－8月，在世界银行支付局工作。1996年12月－1997年1月，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1997年－2019年2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机构金融部总裁、电子银行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1994年6月－7月，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商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学习。2018年11月，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与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联合主办的中国银行家高级研修班。

高峰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3年6月25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6月25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22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4、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6、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8、2022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97,800股，归属人数共计156人。

9、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实际控制人						
1	谢应波	中国	董事长	1.65	0.55	1/3
2	张庆	中国	总经理、董事	1.5	0.5	1/3
3	张华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	1.41	0.47	1/3
4	定高翔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	0.45	1/3
5	王靖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	1.35	0.45	1/3
6	周智洪	中国	财务总监	1.2	0.4	1/3
7	许峰源	中国	董事	1.05	0.35	1/3
8	张维燕	中国	行政人事总监	0.66	0.22	1/3
小计				10.17	3.39	1/3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晓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	0.4	1/3
2	葛文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4	0.28	1/3
3	范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4	0.28	1/3
小计				2.88	0.96	1/3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7人）				44.61	14.87	1/3
合计（148人）				57.66	19.22	1/3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6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22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4,071,656	192,200	84,263,85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4,071,656股增加至84,263,8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4-00017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4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492,758.00元，其中增加股本192,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9,300,558.00元。

2023年6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00,396.89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4,263,85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2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